

学校监督委员述职报告(精选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煤炭运输合同篇一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xxx产品质量法》以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 草炭土 供货并安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供货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要求以及单价、数量、金额等

- 1、详细供货清单见附件一，数量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面积合理配货；
- 2、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数量为暂定数量。
- 3、甲方在本合同实施期间有权调整供货产品的`范围；
- 4、超出本合同供货清单(附件一)范围外的供货，双方必须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不予结算付款。

第二条：材料包装、交货、施工期限、地点及方式

- 1、、交货并完工期限：合同签订日期后根据甲方现场需要供

货。

2、详细的各种材料到货时间以甲方_____× 项目部的进货计划单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分批组织材料进场；在每批次送货前，乙方必须提前与甲方的专业工程师确认所送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及到场时间。

4、关于本条款的其它补充约定： 。

第三条：双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煤炭运输合同篇二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托运人)：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地址：

乙方(承运人)：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就有关货物运输事宜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货物品种、数量、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

煤炭品种：

运输数量： 万吨

煤炭起运地：

煤炭到达地：

第二条 货物运输期限

货物运输期限为 日，乙方须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将甲方货物运到本合同约定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第三条 煤炭装卸时间、责任和方法

甲方负责机械装卸及其费用，并保证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装卸。合理期限为货车到达目的地()小时内，如果甲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装卸，乙方有权提出推迟货物运输期限。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

4.2 运输单价：运输每吨150元人民币(含运输税) 。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乙方货车发车前一小时内甲方将货款打到乙方指定的帐号上，如果甲方未履行甲乙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乙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2 货物起运时甲方封条，货物到达目的地甲方指定收货人按合同规定及时拆封验货。

5.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安全、及时、稳妥地将甲方托运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指定收货人。

5.2.2 在运输过程中乙方不得私自更换货物，发生质量改变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6.1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甲方托运的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违约责任。

6.4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装卸货物，如果因装卸迟延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争议发生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承运人的免责事由

7.1 乙方有证据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由不可抗力,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或者合理损耗以及由于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 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2 乙方将货物运到目的地以后,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指定收货人, 指定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 乙方可以依法提存货物, 由此造成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货物的合理损耗, 合理消耗为()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1 本合同履行期间, 经协商一致, 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8.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8.2.1 双方协商一致。

8.2.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

8.2.3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9.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出的全部通知, 均须采取手机短信形式, 送达地址为双方在本合同上填写的手机号码。

9.2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 , 联系电话为: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 , 联系电话为: 。

9.3 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时, 须在变更前 日以

手机短信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4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煤炭运输合同篇三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2.1 以表1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减1 kcal/kg□价格增减（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元/吨，同比例奖罚。若实际交货值低于基准值200 kcal/kg以上，则超过200 kcal/kg以上部分，每降低1 kcal/kg双扣或拒收（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四舍五入）。

2.2 以表2品种的“硫分”范围为基准，实际交货硫分符合规定范围，价格不作调整，实际交货“硫分”大于0.8%时，每超过0.1每吨扣2元，实际交货“硫分”大于1.0%时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价格另议。

2.3 除2.1和2.2条款明确的煤质调价指标，其它指标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如发生超出2.1和2.2条款所述煤质范围的偏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一票含税平仓价 _____元/吨（全额一票增值税），做为本合同煤炭结算基准价。

4.1 交货地点：京唐港或塘沽港。

4.2 交货方式：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4.3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发生转移，收货单位以需方提供为准。

5.1 数量确认：以装货港港口过磅单数量为准。

5.2 质量验收：

5.2.1 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sgs]或华夏力鸿检验机构进行船采检验为准，并以船采 检验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5.2.2 甲、乙双方有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sgs]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5.2.3 甲方应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质量检验结果传至乙方。甲、乙双方如对数量、质量检验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检验机构[sgs]进行复检，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按照第三方[sgs]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偏差70大卡以内还遵守原检验结果。

海运承运单位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在装船前7日内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煤船到达装船港前3天通知甲方船期动态预报。

7.1 乙方以传真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船务合同并加盖公章确认后，本合同生效。

7.2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船名（航次）办理下水单，乙方见下水单付80%货款，待第三方化验报告和水尺单出来后，甲乙双方核算无误后结清余款甲方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一船一结算，以此类推。

7.3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个位数。以质计价时，发热量以kcal/kg计价，保留至个位数。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7.4 港口建设费由甲方承担，装船前港口所有费用由甲方承

担。

8.1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及船舶适航性抵港装船，造成合同不能执行，或者甲方办理下水单后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超过付款期限两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付款的，均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如乙方提供有效船务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能办理好下水手续，或者乙方船到甲方指定港口没有按时装船，均视为甲方违约赔偿给乙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1 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沉船、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9.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

9.3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30天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签约地所辖法院提起诉讼。同的其他条款。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2.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解决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

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12.2 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煤炭运输合同篇四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税号：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煤炭运输合同篇五

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销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现就甲乙双方购销煤炭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煤炭品种： 粉 煤。

二、煤炭数量： 10000 吨。

三、计量方式：以 乙 方过衡数为准，乙方允许甲方在扣除%的杂质后为结算数量。

四、煤炭质量：

五、煤炭价格：

一般纳税人含税价 195 元/吨，合计 1950000 元人民币。

一票结算到站价 元/吨(含增值税)；合计 元人民币。二票结算到站价 元/吨(含增值税 元/吨、运输税 元/吨)。合计 元人民币。

质价挂钩办法：如所购煤炭发热量低于 大卡/千克，每降低1大卡/千克扣除煤款 元/吨，低位发热量低于 大卡/千克的煤，拒不接受。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甲方预付乙方煤款，每月月底甲乙双方兑票核实吨位后，乙方向甲方开据增值xxx及收款收据结算。

结算或付款日期为每月二十日(如遇节假日结算或付款日期顺延)。

七、验收方式：

质量的确定：甲方对购进乙方的煤炭每月不低于3次的取样化验，如加权平均值不

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按合同相关规定付款。乙方如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甲方化验通知单一周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样品以化验副样为准。复检结果如在误差之内以原结果为准，否则以副样为准，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的高温煤、着火煤、矸石大等杂质煤进场，甲方按废煤处理，并及时以书面或电传的方式通知乙方到现场验货，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场验货，乙方在24小时内未到场的，甲方按验收结果处理。

八、提货方式及运杂费结算：

甲方自行组织汽车运输，运输途中所遇风险及运杂费由甲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一旦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通知对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有关方可免除

其责任。

本合同所说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法》第171条所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其它：

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矿供煤，若甲方发现乙方串矿供煤则每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乙方应做到均衡供应，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执行计划。

提煤单内容必须依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清晰、准确、齐全，且加盖煤矿销售专用章，否则不予开结算票。

煤炭价格随行就市，如有变动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若因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生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08月08日起至20xx年10月09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运输合同篇六

购销合同书范文 日期: 2005-3-8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 加强经济核算, 提高经济效益, 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下列第()项执行。(1) 按国家标准执行;(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 按部颁标准执行;(3)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 按企业标准执行;(4) 没有上述标准的, 或虽有上述标准, 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2. 交货方法, 按下列第()项执行:(1) 乙方送货;(2) 乙方代运;(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 按下列第()项执行:(1) 按国家定价执行;(2) 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 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 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验收方法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

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门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

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

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